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众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消音器组件 500 万件、铜铝输入输出管组件 170 万件、铝散热器部件 100 万件、铜配件 2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87 号

广东众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GTWNG76）：

报来的《广东众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消音器组件 500 万件、铜铝输入输出管组件 170 万件、铝散热器部件 100 万件、铜配件 2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众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消音器组件 500 万件、铜铝输入输出管组件 170 万件、铝散热器部件 100 万件、铜配件 200 万件迁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1-93469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由“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 29 号第三层”迁建至“中山市南头镇月桂东路智米热泵产业园 1 栋厂房首层、二楼”，中心坐

标：东经 113° 18'37.222" ，北纬 22° 41'32.794"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5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消音器组件、铜铝输入输出管组件、铝散热器部件和铜配件的生产，年生产不锈钢消音器组件 500 万件、铜铝输入输出管组件 170 万件、铝散热器部件 100 万件、铜配件 2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35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清洗废水 1728 吨/年，经自

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的废水 864 吨/年，回用于生产，剩余 50%的生产废水 864 吨/年，和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水检废水 8.4 吨/年一起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胀管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密闭房间负压收集，脱脂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密闭设备管道直连+密闭房间负压收集，以上废气汇聚后一起经“水喷淋+高效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其他炉窑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开料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门窗采用隔声性能优秀的优质产品,日常生产关闭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桶（机油、挥发油）、废油（机油、挥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过滤膜、饱和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碱性除油剂、酸性除油剂）、废高效过滤器及水喷淋填料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一般废弃包装物、机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在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水暂存间、超声波清洗线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车间出入口配备消防沙袋，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加强治理措施运维。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48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不午大于 0.2375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